

001138

北京市丰台区大事记

中共丰台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

北京市丰台区大事记

第二、三册合订本

中共丰台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编

编辑说明

一、《北京市丰台区大事记》是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的统一部署，由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整理编写的。

二、编写《大事记》的宗旨是：通过客观地、真实地记述丰台地区解放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进程，便于后人了解丰台，并从中汲取有益的经验教训，为现实工作提供借鉴，达到“存史、资政、育人”的目的。

三、编写《大事记》的指导思想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遵循《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的精神，把党的领导做为贯穿历史大事的主线，如实反映丰台地区所发生的大事、要事的本来面目。

四、《大事记》的上限为1948年12月14日；下限暂至1989年12月31日。

五、《大事记》记述的基本内容，主要围绕以下四个方面：

（一）党和人民政府的有关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一系列路线、方针、政策、措施在本区实施及其结果；

（二）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本区的政权建设；

（三）党领导的重大运动、重大活动、重要事件和区委、区政府做出的重要决策；

（四）党和国家领导人来本区视察指导、外国党的领袖和政府首脑来本区访问以及本区的重要人事任免等。

六、《大事记》的编写体例，以编年体为主，兼以记事本末体。采取文字记述与图表相结合的表达形式，一个条目只记一件事。在记事方法上基本按照每件事发生或出现的时间顺序排列。在同一天记两件以上大事者，从第二件起，用“△”符号逐一标明。对于无法查清确切时间的事情，有月无日的记在该月的月末；有年无月的，记在该年的年末。尽量做到大事不漏，要事不丢。对于某些历时较长的政治运动、中心工作等，根据具体情况，或在出现时把开始与结果一次交待清楚，或在结束时把全过程记述明白，不便于在一条说清的，按事情的变化和进展分段记述，以便读者系统了解。

七、为了保持《大事记》的资料性和它的利用价值，在文字上力求言简意赅。对某些有代表性的典型事例或对当前以至今后有借鉴作用的经验，则尽量摘记稍详一些，以利发挥《大事记》的社会服务功能。

八、鉴于《大事记》篇幅较长，参照中央有关部门关于时期划分的规定，全书采取分时期、分册出版。第一册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48.12—1966.5），第二册为“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第三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9.12）。

九、丰台地区解放以来，行政区划几经调整。在丰台区现辖范围内，先后曾有五个区的建制，其中存在时间较长的是南苑区，其次是第十八区。为了保持这两个区资料的完整，便于查阅和保存，将这两个区的《大事记》单独整理成篇，附在《丰台区大事记》第一册卷尾，不另出单行本（第十五区和第十六区建制存在时间较短，且党政机关驻地不在本区现辖围范围内，未做整理）。

十、《大事记》的资料来自三个方面：主要是区档案馆馆藏的历史档案和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以及区委、区政府各委办、局的现实档案。其次是曾在丰台区工作过的老领导、当事

人、知情人提供的口碑资料。再次是北京市有关报刊中反映丰台区、南苑区、第十八区情况的新闻报道。

编者
1992年7月

目 录

第二册

“文化大革命”时期简述.....	(1)
1966年.....	(3)
1967年.....	(7)
1968年.....	(13)
1969年.....	(17)
1970年.....	(27)
1971年.....	(39)
1972年.....	(49)
1973年.....	(65)
1974年.....	(73)
1975年.....	(85)
1976年.....	(91)

第三册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简述.....	(103)
1976年10月.....	(105)
1977年.....	(109)
1978年.....	(120)
1979年.....	(132)
1980年.....	(148)
1981年.....	(159)
1982年.....	(172)
1983年.....	(185)

1984年	(197)
1985年	(214)
1986年	(231)
1987年	(249)
1988年	(267)
1989年	(281)
后记	(309)

北京市丰台区大事记

第二册

(1966年5月—1976年10月)

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驻丰台地区的人民解放军相继派出干部、战士进驻丰台区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和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执行“三支、两军”任务。解放军的介入，虽对维护当时的社会治安、缓和紧张局势，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左”倾思想影响和他们缺乏地方工作经验，在具体工作中不可避免地做了一些错事，造成消极的后果。

1967年12月，根据毛泽东主席的意见，《红旗》杂志第5期社论提出：“在需要夺权的地方，实行革命的三结合，建立由群众组织负责人、人民解放军当地驻军代表、革命领导干部组成的革命委员会，作为各级临时权力机构”。经北京市革委会批准，成立了北京市丰台区革命委员会。区革委会在第一号公告中称：“丰台区的党、政、财、文等一切权力归丰台区革委会”。原区委、区人委18个部委办均被砍掉，设立了4个组统管全区各系统的工作，实行“一元化”领导。

1968年冬至1969年春，全区进行整党、建党，并以“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为标准，进行“吐故纳新”。但一些党员领导干部的组织生活，仍不能得到恢复。而纳新党员，又是以“阶级斗争”、“路线斗争”为标准，使一些不够党员条件的人进入党的组织，甚至进入党的领导机构，造成党员质量下降和党内特别是各级领导机关成分严重不纯。

1970年12月，召开了中共丰台区第二次代表大会，恢复了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员会。但区委与区革委会仍是一套机构，对外挂两块牌子。这种不正常的情况，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于1979年4月，才得到纠正。区委和区革委会按党政分开的原则，逐渐恢复和建立健全各自工作部门。

十年“文化大革命”，是党、国家和各族人民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的时期。这个时期中，民主与法制被肆意践踏，大的运动中又套着小的运动，接连不断地指向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如“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破四旧”、“清理阶级队

伍”、“清查五·一六”、“一打三反”等各种政治运动，使大批干部、知识分子、人民群众遭到非法揪斗、打骂、囚禁、甚至致残、丧命，造成了巨大的社会创伤。但是广大干部群众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对“左”倾错误和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倒行逆施，也以不同方式予以抵制。如在“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中，除了读报以外，发言者寥寥。相反对邓小平恢复工作以后，进行的一系列整顿，社会秩序好转、生产迅速恢复新气象，则成为私下议论的热点。在十年动乱期间，我国国民经济虽然遭到巨大损失，但丰台区绝大多数干部、工人、农民、商业职工由于多年受党的教育，对党抱有希望和信心，能在大乱之中坚守岗位、坚持生产，使全区工农业生产和社会商品零售额，保持了较稳定的逐年增长。

1966年

5 月

16日 区“社教”工作团党委书记葛英武召开工作队指导员会议，布置学习有关“文化大革命”文件，开展活动，加强“四清”运动中的思想建设。

18日 区“社教”工作团党委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四清”运动后期整顿党组织的安排》。

6 月

4日 区“社教”工作团党委写祝贺信，拥护新中共北京市委的成立。此后，工作队中的北大、二医学生618名，分别返校。

6日 区“社教”工作团党委召开会议，党委副书记夏英哲传达市委书记处书记马力在市委召开的会议上所作的关于开展

“文化大革命”的指示。

7日 区委常委会议决定：由毕启明、曾繁华、周正及团区委1人组成学校“文化大革命”运动领导小组。由毕启明负责小组工作。

9日—11日 本区先后从农村“四清”工作队抽调200多名干部参加学校和工交系统的“文化大革命”运动。

12日 新市委派出的“文化大革命”工作组到区。区“社教”工作团的干部也在工作组领导下，转入“文化大革命”运动。

15日 国务院派“三夏”工作组到区，发动群众搞好“三夏”生产工作。

△ 区“社教”工作团对农村“四清”情况统计及处理结果：参加农村“四清”运动的干部共3354人（包括已卸职干部509人），其中：

有政治问题的干部155人。撤职23人，开除公职13人，管制劳动14人，逮捕判刑2人。

有经济问题的干部1191人。经核实定案，应退赔人民币217805元，粮食、粮票72793.3斤。到6月底，已退赔现款89037.32元、粮食和粮票27820.6斤。

“四清”运动中，被当做“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而受到批判的农村党内外干部共199人。

运动中没收了91户地主和富农的多余房屋484间半，收缴反动罪证6074件，包括长短枪5支，炮弹、手榴弹28枚，子弹556发，地契、变天帐308件，道书（会道门）、反动、黄色书刊3800册。

7 月

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逐级下发之后，各单位纷纷出

现了由群众自发组成的“文革领导小组”和红卫兵组织。原来的党政领导班子大都处于瘫痪状态。

△ 由学校的红卫兵组织开始的“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活动逐渐波及到社会上。庙宇、佛像、文物甚至一些家庭的旧式家具、服饰也被抄没、破坏。养花、鸟、金鱼亦被斥为“资产阶级生活情调”，致使大面积花卉生产被毁。

与此同时，机关、工厂、学校、商店、街道还遣送一些“有政治问题”的人回原籍参加农业劳动。

△ 改组后的中共北京市委派张惠和、王铁山主持丰台区委工作。

11日 全区“四清”工作队干部撤离农村，集中到市委党校开“四清”工作团干部会议。

8 月

中共北京市委免去林形的中共丰台区委第一书记职务。任命张惠和为中共丰台区委书记、王铁山为区委组织部长。

△ 成立丰台区红卫兵接待站，接待各地来京串联的红卫兵。抽调大批干部做服务工作，对红卫兵免费提供食宿。

△ 本区一些机关、工厂、学校、商店的群众成批去清华、北大等院校参观大字报后，在本单位也贴出了批判“三家村”、批判“修正主义路线”和批判“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等内容的大字报。并出现了“红卫兵”等群众造反组织，矛头所向是“牛鬼蛇神”和本单位“旧党委”。

△ 中央决定撤回“文化大革命工作组”。区级各单位的“造反组织”在大专院校的影响下，纷纷批判工作组、单位“文革领导小组”的所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批判中各“战斗队”、“造反队”之间由于“观点”不同，逐渐产生派性斗争。

23日 区人委和区属单位的文革小组发起，在丰台影剧院召

开上千人的大会，错误地批判区长石九言、副区长李培山等领导干部。会上出现了戴高帽子、挂牌子、跪桌子、手推脚踢等侵犯人权行为。

△ 在区委召开的种麦会上，一些社队干部由于自己在本单位受到批判，心中不服气，要向区委反戈一击。在会议进行中，原区委第一书记林彤被“揪”出批判，会上也出现了挂牌子、罚跪等现象。同时还揪斗了北京市劳动模范李宗和。

△ 全区各机关、工厂、学校、商店、公社、大队和部分生产队的党政领导干部，也多数被“揪”斗，并发生体罚、游街、弯腰坐“喷气式”、戴高帽子等行为。有的还发生严重打人现象。这些被“揪”斗的干部多数被隔离反省或强制劳动。

9 月

13日 卢沟桥公社果园大队的一些人，在批斗公社党委书记南荣榜执行所谓“修正主义路线”时，煽动群众“拔修根”，把该公社利用荒滩栽种果树，作为对抗“以粮为纲”的“修正主义”罪行，毁掉213棵苹果树。区委书记张惠和闻讯，指示公安分局，“拔果树应以破坏生产论处”。公安分局报请市局批准，拘留六名首要分子。后来，由于大学红卫兵以抓人是“压制革命群众”、是所谓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进行干扰，迫使公安分局放人。

△ 本区各单位各派群众组织之间的大字报，在批判“走资派”的同时，由于对某些人和事观点不同，出现相互攻击的内容，进而发展到抢占广播器材、抢占大字报园地等现象。

10 月

20日 丰台区成立处理查抄物资领导小组。组长：张惠和

(区委书记)，副组长：张殿元（区公安分局副局长），成员：聂庚昭（财税局）、白焕英（街道办公室）、李希贤（农工部副部长）。后于1967年6月和10月进行改组，区武装部长李生贵、原副区长周仁先后任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全区分片建立联合接收站，抽调财税、回收、供销、银行各单位工作人员，共同接收和处理上交的查抄物资。

1967年

1 月

在上海“造反派”所谓的“一月风暴”影响下，本区一些工厂、企业的造反组织相继效仿，也向丰台区委、区人委各部、委、办夺权（索要印章）、封存文件档案，并派人看管。同时各机关、学校、商店、公社、大队、生产队也出现夺权风潮。原领导干部大都靠边站。

30日 区人委转发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小学教师应在本校所在地的城镇、社、队串连，不要到外地步行串连的指示》。

2 月

20日 中共中央发出《给全国农村人民公社贫下中农和各级干部的信》，号召贫下中农认真“抓革命，促生产”。

23日 中央军委发出《关于军队大力支援地方抓好春耕生产的指示》。

△ 丰台区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成立（后改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以区武装部长刘义为主，当地驻军代表、公安分局军代表参加。区委书记张惠和、原区委农村工作部副部长李

希贤、区农林局长吴占奎等干部亦为指挥部成员。指挥部成为丰台区的权力机构，下设办公室，分政工组、农业生产组、保卫组、接待组。随后，各公社、大队也成立了相应的机构。

△ 驻丰台地区的人民解放军，奉命实行“三支、两军”（支工、支农、支左；军管、军训），对区委、区人委、各企事业单位、学校、公社、大队都派出解放军代表。

△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命令，北京卫戍区接管北京市公安局，建立军事管制委员会。对丰台公安分局、区法院同时实行军管。区检察院被撤销。

3 月

1日 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发出第一号公告明确宣布：①各级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是当地驻军、武装部和革命干部、群众相结合的权力机构。②要求各单位职工、社员坚守岗位，做好本职工作和生产。③夺权的组织和个人，应将农机、车辆、印章交给指挥部，以免影响生产。④“造反组织”和个人不得占据公有的宣传广播器材，影响正常工作。⑤科学的安排革命和生产的时间，未经指挥部同意，不得私自搞大型的群众活动，影响生产。⑥节约闹革命，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乱用公款。⑦民兵组织要进行整顿。⑧不得因为观点不同围攻下乡工作的干部，影响工作和生产。

但是，公告发下后，很快就受到一些“造反组织”的反对，将其视为“以生产压革命”的“黑八条”。

7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村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在春耕期间不要夺权的通知》。要求在春耕大忙期间，农业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不要进行夺权斗争。已经夺权，并经群众和上级同意的大队、生产队领导班子，要切实指挥好生产。

日20 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从20日到30日，组织

170多名干部深入生产前线，宣传毛主席有关“抓革命，促生产”的号召。

4 月

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总结成立以来两个月的工作。在3、4两个月内，支农解放军累计出动宣传员1687人（次），送毛主席著作3106本、语录1433本，送《中共中央给全国农村人民公社贫下中农和各级干部的信》11853份。

全区大队一级的广播站62个，全部曾被“造反组织”用作派性斗争的宣传工具，经过说服教育已有58个站恢复正常工作。

5 月

丰台区委机关的“造反组织”派人去西安市，将曾任丰台区委第一书记的陕西省委副秘书长王景铭“揪”回丰台与林彤、石九言、李培山等原区委、区人委领导干部一起多次在各公社、大队进行错误的批斗。后又下放到区“五·七”干校劳动（王景铭于1969年被解放，回陕西省工作）。

△ 各派群众造反组织在批判“修正主义路线”、批判“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时，对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和主要负责人张惠和的看法有分歧，双方由争论不休，到抢夺控制张惠和，甚至错误地将张惠和“押送”原任职的上海崇明县批斗。后张惠和被北京市委调回另行安排工作。

7 月

丰台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改组，当地驻军代表张才珠为主任，原副区长周仁进入指挥部领导班子。

△ 区武装部与承德市武装部互相调防。部长刘义调北京市卫戍区参加支左工作。

△ 自从“破四旧”以来，各机关、企业、学校、街道、公社、大队，遣返“有政治和历史问题”的人回原籍参加劳动生产，其中一部分连家属一起遣返，共计2384户。

8 月

13日 由工代会丰台区分会筹备小组、丰台区贫下中农革命造反派大联合筹备小组、中学红代会丰台区委员会、丰台区机关革命造反派联络站等单位共同发起，在丰台体育场召开号称10万人参加的批斗会。

这次大会上被错误批斗的市委领导干部有：彭真、刘仁、郑天翔、万里、陈鹏、赵凡。被揪来陪斗的本区和东城区委领导干部、市委有关部委领导干部有：王景铭、林彤、余涤清、刘涌、廖沫沙、魏彬、吕子敬、石九言、李培山、李树仁等。会上把他们诬谄为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三反分子”，除了发起单位的代表发言以外，还有周仁、殷维臣以及北京市工代会代表徐凯发言。

28日 丰台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召开由各单位和公社、大队干部参加的抓革命促生产动员大会，部署下半年工作。提出建立革命新秩序，加强无产阶级专政，贯彻毛泽东主席“抓革命促生产”的号召。

10 月

5日 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成立丰台区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的通知”，决定：由解放军九〇九部队副政委张在田、总后勤部丰台仓库管理处政委阎大海、丰台区副区长周仁、丰